

北关区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北关区住建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通过政府网站、专题栏目等渠道，聚焦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发布法规政策、信息公示、办事指南等各类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一) 2024 年，北关区住建局在区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其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发布信息 6 条；保障性住房领域法规政策栏目 5 条，配给管理栏目发布信息 10 条，配后管理栏目发布信息 8 条，办事指南栏目发布信息 4 条，该领域共计发布信息 27 条；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发布信息 8 条；重大项目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发布 4 条，竣工有关信息发布 3 条，施工有关信息发布 7 条。

(二) 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上年度结转办理 0 件；2024 年度按照法定程序办结 4 件；转下一年办理 0 件。

(三) 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全面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信息发布前，由信息发布部门进行一审一校，重点对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语言文字规范进行初步审核校对；分管领导进行二审二校，从业务角度对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开要求进行把关；最后由局主要领导进行终审，对信息的整体质量、发布价值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全面审查。通过严格的“三审三校”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准确、规范、无差错。为确保各部门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建立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台账，明确各发布栏目负责部门及具体负责人。

(四) 配合区政府办做好持续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相关工作，在相应栏目发布信息，方便公众快速获取所需信息。同时，积极转发住建领域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内容，拓宽信息传播渠道，提升信息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 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小组负责整体安排部署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按照评估考核标准对本单位及各街道相应栏目信息发布情况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持严肃性、准确性、客观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开展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亟需改进。具体表现为：一是部分公开信息仅停留在表面，对政策文件的解读不够深入，缺乏对核心内容、实施意义及与公众利益关系的详细阐释，不利于公众理解一些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二是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影响公众获取最新信息的效率。三是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部分人员并非专业出身，需要加强培训，对信息公开的法规政策理解不够精准，在信息筛选、编辑和发布过程中，可能出现对敏感信息界定不清、信息分类不准确等问题，影响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2025年，我单位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一）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重视，采用图文结合等形式，深入解读政策出台背景、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落实措施等，确保公众能够准确理解政策内涵。对于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工程等重点领域信息，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增加数据支撑和分析，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深度。

（二）强化信息发布时效。对于紧急工作任务和突发事件，明确信息发布流程和责任人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对信息发布工作的日常管理，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发布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更新信息，避免出现信息滞后问题。

（三）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定期组织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对信息公开法规政策、信息处理技巧等进行深入讲解。开展内部经验交流分享会，让工作人员相互学习、借鉴优秀经验，提升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促使其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